

#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
## 文件

苏水农〔2019〕27号

---

### 江苏省水利厅等部门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农业 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务）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发改局、经发局）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国家有关要求，我省要在 2020 年底前率先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，并同步完成改革验收工作。为深入推进我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，进一步健全改革制度机制，强化各项改革措施落实，高质量做好改革验收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改革任务，

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了《江苏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水利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。

---

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6日印发

---

# 江苏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我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2号）以及国家、省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验收对象为纳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 75 个涉农县（市、区）。

**第三条** 验收工作按照自下而上、分级组织、分批实施的原则，以行政区域为单元开展。

## 第二章 验收依据

**第四条** 验收依据主要包括：

1.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855号）。

2. 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16〕56号）以及省水利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的通知》（苏水农〔2019〕22号）等文件规定。

3. 改革范围为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、农业农村部认定的我省改革面积。

4. 经批复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。

### 第三章 验收条件

#### 第五条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：

1.组织领导。包括健全领导机制、制定实施方案、核定改革范围、加强考核督导、建好改革台账等。

2.运行机制。农业水价形成机制：主要是出台水价核定办法、科学核算农业水价、出台县级指导价格、合理确定执行水价等；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：主要是出台精准补贴办法、出台节水奖励办法、落实水价改革资金、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等；工程管护机制：主要是出台管护办法、明晰工程产权、落实管护资金、明确管护责任等；用水管理机制：主要是完善供水计量措施、明确灌溉用水定额、健全农业水权制度、加强取水许可管理等。

3.改革成效。包括完成改革任务、促进农业节水、工程运行良好、水费收取到位、农民负担合理等。

#### 第六条 验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改革区域覆盖全部改革范围。

2.计量措施覆盖全部改革区域。

3.农业用水价格达到运行维护成本。

4.农业水价形成机制、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、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、用水管理机制等四项机制建立健全。

5.管护主体和责任落实，管护组织运行良好。

6.改革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有关规定。

7.台账详实完整，立卷建档规范。

## 第四章 验收组织

**第七条** 验收分为县级自验、市级初验、省级核验。验收工作由同级水利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组织，成立验收工作组（含特邀专家）具体实施。

**第八条** 县级验收工作组负责有关乡镇、街道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，验收细则由县级依据本办法自行制定。县级要在完成所属乡镇、街道验收的基础上，对照本办法进行自验，形成自验报告（附件 1），报送县人民政府，同时向市级有关部门报送验收申请。

市级验收工作组负责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，形成验收报告（附件 2），报送市级人民政府，同时向省级相关部门报送验收申请。

省级委托第三方机构，对全省 75 个涉农县（市、区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情况进行复核。在第三方机构复核的基础上，省级验收工作组对 13 个设区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进行复核性审查，并对部分县（市、区）进行抽验。

**第九条**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合格后，应进一步完善相关台账资料，做好归档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2020 年 11 月上旬前，市级完成所属涉农县（市、区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。对验收不合格的县(市、区)，

责令限期整改，确保 2020 年底前验收合格。

## 第五章 验收评定

**第十一条** 验收结论分为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。

**第十二条** 按照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赋分对照表》（附件 3），采用百分制评估有关指标得分，总分不超过 100 分，综合得分达 90 分（含）以上且不存在第十三条情况的为合格，其他为不合格。

**第十三条** 验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视为“不合格”。

- 1.改革区域未覆盖全部改革范围。
- 2.农业用水价格未达到运行维护成本。
- 3.市、县未安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四条** 验收资料要确保真实、准确，对验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严肃问责。

**第十五条** 建立促进农业节水、保障工程良性运行的长效机制。2020 年后，视情对各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不定期进行抽查和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安排的依据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省水利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- 1.县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自验报告（提纲）

- 2.市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报告（提纲）
- 3.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赋分对照表
- 4.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意见表
- 5.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组

## 附件 1

# \*\*\*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自验报告（提纲）

### 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-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- （二）健全四项机制
- （三）主要改革成效
- （四）存在主要问题

### 二、验收组织情况

- （一）验收小组组成
- （二）验收组织实施
- （三）验收赋分情况（验收赋分对照表）
- （四）验收意见结论（验收意见表）

### 三、有关意见建议

附件：验收赋分对照表及佐证材料汇编



附件 2

## \*\*\*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报告（提纲）

- 一、验收组织情况
- 二、验收结果评定
- 三、存在主要问题
- 四、下步工作打算
- 五、有关意见建议

附件：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自验报告

附件 3

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赋分对照表

序号	项目	指标	分值	标准	需提供的材料	得分	扣分原因	
1	组织引导有力 (20分)	健全领导机制	4	成立改革领导小组、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得 2 分；召开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得 2 分。	领导小组成立文件；召开会议的通知、纪要等。			
2		制定实施方案	4	县级人民政府批复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得 2 分；制订年度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得 2 分。	《实施方案》及批复文件；年度实施计划。			
3		核定改革范围	4	对照省级核定的有效灌溉面积，按照“应改尽改”的原则科学核定改革范围得 4 分。	改革面积核定相关材料。			
4		强化考核督导	4	建立考核督导机制得 1 分；组织推进会、培训会等得 1 分；加强督查调研等得 2 分。	相关文件、通知等。			
5		建好改革台账	4	按要求报送计划、总结等得 2 分；改革台账规范得 2 分。	报送计划、总结文件；台账汇编资料。			
6		运行机制健全 (60分)	出台水价核定办法	3	制定农业水价核定办法得 2 分；明确起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 1 分。	出台的相关文件。		
7			科学核算农业水价	4	完成大中型灌区农业供水成本核算得 2 分；提出反映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得 2 分。	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成本核算相关证明材料。		
8			出台县级指导价格	4	出台县级农业用水指导价，并且达到运行维护成本得 4 分。	相关文件。		
9		合理确定执行水价	4	按照县级农业用水指导价确定执行水价，协商定价程序规范得 4 分。	政府定价文件或按相关程序协商定价的材料。			

10			出台精准补贴办法	3	县级出台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办法得3分。	出台的相关文件。	
11			出台节水奖励办法	3	县级出台农业用水节水奖励办法得3分。	出台的相关文件。	
12	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(15分)		落实水价改革资金	5	建立财政预算安排长效机制得2分；市、县级财政安排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得2分；资金用于精准补贴、节水奖励得1分。	建立财政预算安排长效机制有关文件；市、县级财政安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文件；资金支持相关材料。	
13			规范资金使用管理	4	省级以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得2分；资金使用合理、合规得2分；	省级以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等文件材料。	
14			出台管护办法	3	县级出台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得1分；加强工程管护考核结果运用得2分。	出台的文件、工程管护考核机制及落实情况等材料。	
15	运行机制健全(60分)		明晰工程产权	4	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全部明晰产权得4分；90%-100%按比例得分；低于90%不得分。	工程数量、产权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。	
16			落实管护资金	4	县级财政落实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金得2分；资金按时拨付到位得2分。	工程管护资金落实情况、拨付文件等。	
17			明确管护责任	4	成立多元化管护组织、全覆盖改革区域得1分；组织运行规范，工程管护、用水管理、水费计收等作用发挥好得1分；落实管护主体、签订管护协议、加强工程管护得2分。	管护组织的成立文件；管护范围及其分布统计表；日常运行管护制度等相关材料。管护协议、管护考核等相关证明材料。	
18			完善供水计量措施	5	计量设施全覆盖应改有效灌溉面积的得1分；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全部实现供水计量得2分；计量设施用水计量数据齐全得2分。	泵站名录及计量措施统计表；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供水计量统计表；所有泵站年度灌溉用水量统计表等。	
19	用水管理(15分)		明确灌溉用水定额	4	明确灌溉用水定额得1分；灌溉前下达用水计划得1分；灌溉结束核定用水量得2分。	制订、修订灌溉用水定额及下达用水定额的相关材料。	
20			健全农业水权制度	3	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用水合作组织等水主体得3分。	用水指标分配文件以及用水量核定等相关材料。	
21			加强取水许可管理	3	大中小灌区全面实行取水许可管理得3分（未发放大中型灌区取水许可证的扣1分）。	加强取水许可管理的有关材料；发放的大中型灌区取水许可证等。	

22	完成改革任务	4	按照核定的改革范围，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得4分。	完成改革任务落实到具体田块统计表。	
23	促进农业节水	5	农业节水宣传有力得2分；节水效果显现得3分。	宣传材料；年度用水量对比，节水量证明等材料。	
24	工程运行良好	5	农田水利工程满足灌溉需求得5分。	未发生群众投诉工程管理情况等。	
25	水费收取到位	3	改革实施区域水费实收率不低于95%得3分；85%-95%按比例得分；低于85%不得分。	水费收缴标准、水费收缴统计表、水费结算证明等。	
26	农民负担合理	3	群众对农业水价改革满意度不低于75%得3分；低于60%不得分；60%-75%按比例得分。	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等，每个乡镇问卷调查表不少于15份。	
		100	<b>基础项小计</b>	<b>基础项得分</b>	
27	典型经验	1	省级以上转发、刊发或交流经验做法	转发通知以及报刊、杂志或网页等	
28	机制创新	1	改革机制创新	有关机制建立运行情况	
29	水权交易	1	对农业节水已实施了水权交易	农业节水情况及水权交易情况	
		3	<b>加分项小计</b>	<b>加分项得分</b>	
			<b>验收得分合计</b>		
备注：各项得分保留一位小数点。					

附件 4

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意见表

申请单位		验收时间	
核定改革面积 (亩)		完成改革面积 (亩)	
		占比 (%)	
组织领导情况			
四项机制建立 情况			
主要改革成效			
问题及建议			
有无“否决项”			
验收结论			
验收组长签字			

附件 5

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组

职别	姓名	单位（部门）	职务/职级	签名
组长				
成员				
...				
...				
...				
...				
...				
...				
...				